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苏州市吴江区水务局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1000号吴江大厦B座20楼

联系人：袁明娟

联系电话：0512-63031062

乙方（成交单位）： 江苏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苏州市相城区元和街道姚祥村（5）龙道浜8号4幢

联系人：马帅

联系电话：15861800979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09-WJHC-C2026-0003 号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2026年污水厂和排水户水质检测服务的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服务内容：检测服务，具体见第三条。

2、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书；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具体服务范围：详见磋商文件。

5、乙方项目相关人员：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二、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提供检测工作所需的基础资料，说明检测项目、技术要求、所涉及的技术要点，并配合和协助乙方进行现场工作。指定专人加强与乙方互通信息。

2、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对乙方的相关成果及时验收、对乙方服

务质量进行考核。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责任：

1、向甲方出具有法律效力的资质证明。

2、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本单位的公正性声明，保证检测的公正性。

3、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各种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对外泄漏甲方的信息。

4、按照约定的检测标准进行检测，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使用非标准方法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

5、乙方承诺在取得检测样品后 2 个工作日,出具除有 BOD5 以外的其他电子版检测报告；特殊情况经过双方协商后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6、工作中应经常与甲方联系，及时沟通工作中的问题。

三、检测内容及要求

1、检测对象：水质类；

2、检测项目：按甲方委托要求；

3、抽（采）样规定：由乙方提供采样工具和采样车，现场采样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取样及保存，若因采样不规范产生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检测数量：本项目采用包干制，委托期内工作量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减。

序号	监测对象	点位数量	频次	采样时间段
1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1300	1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1300	1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3	非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800	1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4	非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800	1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5	一般排水户	50	1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6	工业接管企业	63	1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	排水管网	50	2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8	污水泵站	75	5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	污水处理厂水进水	15	32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0	污水处理厂水出水	15	32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0	污水处理厂污泥	15	1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12	尾水湿地	3	1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13	再生水	15	1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5、检测依据：按照行业采用的标准；

6、检测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8月31日。

7、是否需保密：是；

8、是否需要判定：是；判定依据为按最新执行的行业标准。

9、报告形式及领取方式：1或者2、5

1)、简化报告　2)、标准报告　3)、邮寄　4)、自取　5）电子邮件

（如果按照第1条，则简化报告中未体现的其余信息（如采样、样品信息等）根据规定要求，甲方可在乙方相关存档的资料中查阅或获取。注：日常报告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将报告发送给甲方，纸质报告根据甲方需求提供。）

四、费用及结算：

1、合同总价：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万元整（¥1,250,000.00），包含采样、检测、报告、人工、差旅、税费、保险、劳保等全部费用，包干使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服务期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付清余款。本项目总支付金额不得超过合同签订金额。(考核表详见附件:《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3、结算资料：

A、所有检测相关项目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

B、正式发票（按照经双方同意的考核后的结算金额开具）

4、付款方式：　每次款项转账支付到合同列明的以下乙方账户：

收款单位：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阊胥路支行

账号：1102020609001134272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银行转账。

5、甲方不再承担合同约定以外其它任何费用，乙方人员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测报告逾期的，乙方对该批样品免费检测；但因甲方人员的干预、不配合抽（采）样及检测相关工作等而导致的逾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单方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不可抗力除外）。

3、其他违约责任按招标文件及《服务质量考核办法》办法执行。

六、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予免责。

2、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报采购方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转包、分包。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作业期间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3、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双方情况和资料给任何第三方，但合同双方公开的资料及国家法律另有要求除外。

4、甲方新增委托业务，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5、根据甲方要求，对各污水厂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报告采用标准报告，小区采用简化报告，小区报告无需判定。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或需调整及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附则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年4月3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4.29

附件：

第三方项目服务质量考核办法

一、检查与考核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乙方应及时整改，同时，在第三方项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上签字确认，如乙方不及时签字确认，甲方一律视为乙方默认甲方的考评得分。

二、考核周期

每 6 个月，甲方提交第三方项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

三、考核办法

考核采取百分制扣分法。

四、考核内容

甲方从文本规范性、报告及时性、结果准确性、服务态度四个方面进行考核。

五、考核结果兑现

1、乙方最终得分在 90 分或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合同费用；

2、乙方最终得分在 80 分（包括 80 分）以上，90 分以下的，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的 5%；

3、乙方最终得分在 70 分（包括 70 分）以上，80 分以下的，甲方扣除乙方合同款的 10%；

4、乙方最终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甲方将扣除乙方合同款的 20%。

2026年污水厂和排水户水质检测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质量验收考核表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一	文本规范性	25分	
二	报告及时性	25分	
三	结果准确性	25分	
四	服务态度	25分	
合计		100分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项目跟踪考评表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第三方单位			
检查人		检查日期	
项目所处阶段			
检查情况			
检查情况评价			

磋商报价明细表

磋商编号：JSZC-320509-WJHC-C2026-0003 号

项目名称：2026 年污水厂和排水户水质检测服务

响应单位名称（公章）：苏州苏水环境监测服务有限公司

序号	条目	数量	频次	单价（元）	价格（元）	备注
1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1300	1	210.00	273000.00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1300	1	210.00	273000.00	202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3	非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进水	800	1	210.00	16800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4	非 PPP 项目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	800	1	210.00	16800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5	一般排水户	50	1	215.00	1075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6	工业接管企业	63	1	260.00	1638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7	排水管网	50	2	190.00	1900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8	污水泵站	75	5	190.00	7125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9	污水处理厂水进水	15	32	242.00	11616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0	污水处理厂水出水	15	32	242.00	11616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1	污水处理厂污泥	15	1	900.00	1350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2	尾水湿地	3	1	220.00	66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13	再生水	15	1	276.00	4140.00	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合计（元）					1250000.00	

备注：以上价格包含采样、检测、报告、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4 月 21 日

注：上述报价按采购清单内容逐项报价，各磋商响应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磋商报价分析表》投标。